

条件资源调查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同时，纳入省大仪平台，统一对外开放。省大仪平台根据科学仪器服务领域，提供仪器设备、技术专家、运行维护、测试标准与方法等在线服务，并定期组织专家对专业服务人员开展分析测试技能培训和操作指导，提高专业服务水平。

将全省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省大仪平台管理，各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（以下简称管理单位）要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，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基本信息、使用办法和开放制度，构建全社会网络化共享服务平台，实时提供在线服务，并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服务记录，每年4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上年度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省大仪平台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信息公示制度，对各管理单位公布的信息进行综合汇总、分类、排序，向全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利用改革创新。

围绕中小企业创新等方面需求，整合管理单位资源，建立和完善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、新型服务模式，提供检验检测、咨询指导、人员培训、方法标准研究等服务；依托产业集聚度高、创新需求集中的高新园区、专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，建设一批专业检测服务站，推动企业与测试服务机构直接有效对接。扩大对大型科研仪器用户的补贴范围和金额，重点加大对创新活动中使用检测资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，以需求带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开放服务。